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邯审批字〔2024〕114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优化民办非企业单位事项审批流程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现场会议精神，更好落实市政府《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一批行政权力及关联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唱响“邯郸办事不用跑”的改革品牌，充分发挥行政审批局审批事项相对集中的优势，现将“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登记”事项审批流程进行优化，具体如下：

一、优化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办理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可直接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人不需单独申请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二）党建工作机构或业务主管单位未对负责人犯罪信息核

查的，由行政审批部门函询公安部门意见。

二、合并办理材料

通过优化流程，将“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登记”事项需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整合，申请材料由分别提交变一次提交。合并后，申请材料如下：

（一）申请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需提交下列资料：

1. 登记申请书；
2. 党组织建设情况；
3. 验资报告；
4. 场所使用权相关材料；
5. 章程草案；
6. 《法人登记申请表》、《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理事、监事名单及基本情况表》、《发起人名单及基本情况表》、《捐资承诺书》《相关的设备、器材和其他设施清单》等。

（二）申请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需提交下列资料：

1. 登记申请书；
2. 党组织建设情况；
3. 验资报告；
4. 办公场所及训练场地使用权相关材料；
5. 章程草案；

6. 《法人登记申请表》、《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理事、监事名单及基本情况表》、《发起人名单及基本情况表》、《捐资承诺书》《仪器设备清单》、《财务管理制度》等；

(三) 申请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登记事项，取消“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文件”，其他资料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材料保持一致。

三、压减审批时限

(一)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法定时限累计 120 天，合并压减后承诺 1 天办结；

(二)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法定时限累计 115 天，合并压减后承诺 1 天办结；

(三)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登记法定时限累计为 70 天，合并压减后承诺 1 天办结。

四、优化服务方式

积极开展帮办代办、上门办等服务，进一步帮助申请人明晰办理流程，快速准备办理材料，切实提高办事群众、企业的满意度、获得感。



